

#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组织架构管理，优化治理结构，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组织架构管理工作。其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，根据各自的企业性质、规模、业务等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整体安排设置。

### 第二章 公司组织架构

**第三条**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和各层级职能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**第五条** 董事会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**第七条** 经理层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**第八条** 董事会下设机构包括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按《公司章程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职能机构设置及职责由公司的《组织架构图》和《岗(职)位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确定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架构运行机制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当制定组织结构图、岗(职)位说明书等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

文件，使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分配情况，正确履行职责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不定期梳理组织架构，完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职能。不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中是否存在职能交叉、缺失进行评估，对组织架构运行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优化调整。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时，公司充分听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束。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并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